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31号

省水利厅关于武汉市黄陂区梅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武汉市黄陂区梅院泥水库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审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梅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省水利厅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黄陂区梅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105-420116-04-01-431696）位于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街平峰村肖家河，为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坝、副坝防渗加固，坝顶、坝坡护坡修复、马道、梯道及排水沟改造，坝肩下游增设周边排水沟，坝坡培厚加固，盖重翻修，坝脚坑洼回填等，部分

副坝进行拆除恢复。溢洪道、大小输水管改造，放空底孔修复。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占地 8.7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08 公顷，临时占地 2.68 公顷。工程挖方 10.20 万立方米，填方 8.64 万立方米，借方 2.87 万立方米，弃方 4.43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9478.2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86.93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工期 22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76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54.0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06.8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2.2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8.10 万元。

(六)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号)，该项目应在开工前向黄陂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4 万元，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向省水利厅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5 年内, 未开工建设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联系人: 李隽兵, 电话: 027-87221935

湖北省水利厅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税务局, 武汉市水务局、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 武汉林水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